

北政发〔2022〕33 号

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办事处、行政村，镇直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防台风工作体制机制，不断完善提升洪涝和台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汛旱发〔2021〕20号）《关于印发〈全市防汛应急能力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枣汛旱字〔2021〕21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枣汛旱发〔2022〕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山亭区防汛应急能力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山汛旱字〔2021〕10号），根据《山亭区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》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

实习近平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坚持以防为主，防抗救相结合，紧紧围绕“不决堤，不溃坝，不亡人，少损失”防汛工作总目标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灾害风险防控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，实现防汛防台风和能力现代化，到 2025 年，洪涝台风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，重要河湖防洪标准，重点部位和重点涝洼区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，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大幅提升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防汛防台风指挥体系

1. 进一步理顺防汛防台风指挥体制。坚持统一指挥，党政同责，分级负责，属地为主，理顺完善防汛防台风体制，实现防汛防台风体制“上下基本一致”，按照区、镇“六有”（有人员、有机制、有预案、有队伍、有物资、有培训演练），行政村、自然村“三有”（有负责人员、有装备物资、有工作制度）要求，加强基层防汛防台风组织机构建设，加强人员力量配备，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，构建指挥畅通，运转高效的防汛防台风体制机制。

2. 压实压紧防汛防台风责任。严格落实镇直部门、办事处、行政村、企业、学校防汛属地责任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，工程管理单位防汛主体责任，按照防汛防台风体系与河湖长体系有机结合要求，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。建立健全基层防汛网格化责任体系，细化实化水库安全“三个责任人”责任，落实塘坝责任人制度，压紧压实巡查值守，预警发

布，转移路线，人员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防台风责任，实现防汛责任全覆盖，无盲区。

3. 强化部门、村级协调联动。完善“综合+专业+村级”防汛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水务、综合执法、气象水文预报等业务部门优势，配合各行政村、自然村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坚持完善汛期联合值班制度，镇、村、部门联合会商制度，发挥气象预警及防汛专家技术支撑，建立行业部门和村级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。

4. 快速构建现场指挥体系。完善防汛防台风现场指挥体制，根据重特大洪涝灾害现场处置需要，扁平化设立现场指挥部，强化防汛防台风上下游机构紧急联动，前后方协同应对与信息互通，实现科学决策，快速处置，高效指挥。

（二）落实解决防汛防台风重点难点问题

1. 水库、塘坝防汛。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规定，每座水库编制水库抢险应急预案，工程调度运行方案，严格落实水库安全度汛“三个责任人”（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）和“三个措施”（水库监测预报手段、调度运行方案、应急抢险预案），制定下游群众安全转移方案，足额储备防汛物资，落实抢险队伍。汛期水库、塘坝必须落实专人监管，严格按预案落实防守责任，坚持对水库、塘坝例行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大坝有无裂缝、滑坡、塌陷、渗漏，输泄水建筑物有无裂缝、淤积，闸门启闭是否灵活等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整改，确保工程及下游安全。

2. 河道防汛。河道防汛与河湖清洁清河行动结合起来，落实

河道清理实施方案，河道防汛坚持镇、村两级河长负责制的原则，对河道树木、行洪障碍，按照“谁设障、谁清除”的原则，汛前必须清除到位，找不到设障单位和个人的，由所在行政村组织清理，对防汛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河道、重要交通路口、病险涵闸等，汛前做好行洪疏通清理，汛期要备足物料，落实防护责任。

各级河长要按照要求做好巡河工作，保障汛期所有河道行洪畅通，主汛期要增加巡河次数，发现隐患及时上报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及时进行整改。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在汛期当河道洪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水位继续上涨时，各防汛防台风指挥部防自然灾害成员上岗到位，组织人员巡堤查险，并做好沿河受洪水威胁群众转移准备工作。

3. 山洪灾害防御。我镇山洪灾害点多面广，突发性强，防御难度大，是我镇防汛工作的重点。各办事处、行政村要认真调查，准确确定辖区内山洪和地质灾害威胁区的村、组、企事业单位，划定危险区、转移线路、安全区并安装警示标识，修订完善防汛预案，落实防汛责任，分解防汛任务，合理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并落实管护责任人，加强防汛应急值守，组建应急抢险队伍，切实做好“群测群防”工作。确保测报有设施、预警有手段、转移有路线、安置有地点、生活有着落、防疫有保障。特别要对老弱病残幼、孤寡老人要实行一对一负责制，务必落实责任到人。自然资源所对全镇滑坡、塌陷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全面普查、鉴定、登记，落实值班、巡查、监测责任制，储备物资及组织演练，一旦发现灾害征兆，迅速启动预案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确保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。

4. 重点行业防汛。按照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行业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对象所属行政村共同负责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职责积极主动担负落实行业防汛责任，成立防汛组织，建立健全防汛责任体系，制定完善防汛预案，配置监测预警、通讯设施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坚守，确保各行业汛期安全。旅服办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，特别是涉水旅游景区，必须有避险通道、防汛预案，并逐项落实责任人，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，确保汛期游客安全。学区负责做好学校危害预测，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，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师生安全转移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防汛防台风防自然灾害各项常规工作

1. 搞好防汛防台风防自然灾害宣传发动。要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，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防范化解风险意识。要做好抵御洪水的思想和组织准备，以高度的责任心，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防自然灾害准备工作。

2. 加强防汛预案修订和物料储备。各行政村要结合本村实际情况，组织力量修编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发布。根据需要组成专业抢险队伍和机动抢险队伍。要按照“备而不集、登记造册、用后结算”的办法，搞好防汛防台风防自然灾害物料储备，在汛前落实数量、地点、供料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运输措施等。

3. 注重协同作战。各办事处、行政村、镇直有关部门、各行业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的思想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加强协

调联动，形成防汛防台风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防汛防台风自然灾害工作。防汛抢险队伍要以当地基干民兵为骨干，组建防汛常备队、抢险队和后备队，集中骨干进行训练、演练。各办事处、村、防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络，及时通报汛情、雨情、旱情、险情，以便在紧急时刻支援抢险救灾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调整北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
2. 北庄镇包水库人员名单
3. 北庄镇小型水库应急转移一览表
4. 北庄镇包塘坝人员名单
5. 北庄镇防汛材料物资落实表
6. 北庄镇防汛三队人员落实表
7. 北庄镇防汛值班表

北庄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 日